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EPRO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更改及補充)，據此擬出售EPRO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出售事項、該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者存在基本上及實質上的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3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無異，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本通告附奉在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上述大會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無異，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